

電業自由化因應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9點

二、開會地點：總管理處2407會議室

三、主席：李副總經理鴻洲

記錄：李思佳

四、出席人員：台灣電力工會、林副總經理宏遠及本公司業務相關單位(如附簽名單)

五、報告事項：

(一)企劃處報告「電業法子法、公告事項及應辦事項等最新進展及辦理概況」

(二)專題報告

1.代輸小組報告「輸電進出費及配電進出費之計算(含公式)」(規、配)

2.調度小組報告「電力調度費及輔助服務費之計算(含公式)」(調)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電業法子法、公告事項及應辦事項等最新進展及辦理概況

1.電業法因應工作小組，旨在追蹤及管控短期法規因應事項，至本公司轉型控股母子公司等中長期規劃事宜，宜於資源及轉型小組就事業部運作及轉型議題進行討論，再分別擇要向專案小組報告。

2.電業法第27條及28條有關備用供電容量及電力排碳係數等之規定，涉及單位眾多，包括：業務處、開發處、調度處、環保處、發電處及企劃處等，並委由售電小組擔任窗口，公司為有效因應，宜於子法訂定時即積極規劃與參與，請就目前因應準備及關鍵議題等，安排至專案小組報告，俾確立原則方向後再據以細部規劃。

3.有關電業法溝通宣導會相關會議資料，請於會前置於相關網頁，先行提供與會人員下載參閱。(人)

理性以及現行設定價格上限之規定是否妥適，宜再進一步精算及評估，並請發電處提供相關評估意見。

2.電業法第 27 條之備用供電容量與輔助服務之備轉容量，係不同層面設計，請企劃處向能源局確認兩者之定義與做法，以利後續運作。

(四)「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重點」專題報告，屬前次專案會議總經理詢問事項，請逕行安排於下週專案會議中報告。

(五)各單位對今日議題提供眾多意見，請主辦單位參考並於後續相關小組會議進行討論、調整及整合，安排下次工作會議中進行第二次報告。

(六)電力工會意見：

1.公司轉型控股母子公司，其組織規劃應依據電業法相關規定進行。

2.有關各項費率議題，請公司提出專業意見，確切揭露各項成本，並爭取合理利潤，以維繫公司永續經營並兼顧員工權益。

七、散會：11 點 55 分

「電業自由化因應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

簽名單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 二、開會地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副總經理鴻洲
- 四、與會人員名單：

策劃室	姓名	職稱
水火力發電事業部策劃室	吳金照	
核能發電事業部策劃室	廖國楨	
	何子村	
輸供電事業部策劃室	李君傑	
	張勢金	
配售電事業部策劃室	柯慶高	
	方信傑	
	陳錦泰	

「電業自由化因應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

簽名單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

二、開會地點：總管理處2407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副總經理鴻洲

四、與會人員名單：

單位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業務處	黃順成	處長	趙明清	組長
	邱永豐	組長	劉嘉文	主管
系統規劃處	李傳芳	處長	林求忠	組長
			曾智強	專員
配電處	王耀庭			
	劉俊男	主管	董威	
發電處	廖鴻徽	副組長	林慶豐	
			江世安	
會計處	吳永翔	處長		
	王韻淳	組長		
電力調度處	吳士豪	處長		
	蔡金助		徐唯雄	
供電處	陳永源	副組長		
	易序權	組長		

「電業自由化因應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

簽名單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

二、開會地點：總管理處2407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副總經理鴻洲

四、與會人員名單：

單位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再生能源處	李之彬	副處長		
綜合研究所	洪昭平	副所長	林鏡潭	
			徐守正	
企劃處	徐建華		吳朝文	
	石重慶		林郁穎	
			李思佳	
			周泰成	

「電業自由化因應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

簽名單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

二、開會地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副總經理鴻洲

四、與會人員名單：

單位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電力工會	劉繼宗			
	李保明			
	林子威			